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 LTD.

2 1 2 1 2

1 1 1 2 1 1 1

有
1

天



第一章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一包采购需求	17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7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7
三 主要商务要求	18
第二包采购需求	18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8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8
三 主要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0
第五章 评审程序 方法及标准	22
一 评审方法	22
二 评审程序	22
三 编写评审报告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6
一 磋商书	28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0
四 报价一览表	31
五 分项报价表	32
六 偏离情况表	33
七 类似业绩一览表	34
八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5
九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6
十 资格证明文件	37
十一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38
十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十三 技术文件	40
十四 磋商供应商 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41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十六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43

第一章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依据鄂采计[2019]-29512号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湖北美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2019年专业奖学金获奖作品展项目（第二次）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一 项目编号：HBT-16180122-193831-1
- 二 项目名称：湖北美术学院2019年专业奖学金获奖作品展项目（第二次）
- 三 采购内容：采购预算26万元人民币。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1	专业奖学金获奖作品展览展示务	展览及颁奖典礼 (2019年12月)	15万元
2	专业奖学金画册（出版）	画册出版（2020年3月前）	11万元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3 参与第二包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印刷许可证》。
-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五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六 获取磋商文件事项

-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12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9日，每天8:30-12:00；14:00-17:00时（法定的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 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武汉市武昌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标书发售窗口，磋商文件售价300（人民币），售后不退。
- 3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报名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报名时提供)。

七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19年12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八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磋商地点

开标地点: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8号开标评标室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九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湖北美术学院

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栗庙路6号

联系人: 汪老师

电话: 027-81318329

十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 程振华 宋浠 肖飞 武天仪 李海燕

电话: 027-87819169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 技术部

联系人: 邓先科

联系电话: 027-87816246

十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十二 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十三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号: 881098

账号: 12790 54338 10603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1 2 3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 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无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有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5%，签订合同前提交。</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或 <u>非</u> 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质疑期	供应商 为磋商文件 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u>非</u>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 人：邓先科，联 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0草合案案0程22数1 录员邀0程22数程台

八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 改建 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 拆除 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燃料 设备 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燃料 设备 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 改建 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 拆除 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 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 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缺页 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 一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本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 交纳方式 交纳时间 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有下列情形 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 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 其他供应商或 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 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

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 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 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 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 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 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 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供应商 为磋商文件 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 人：邓先科，联 电话：027-87816246。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 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 地址 联 人及联 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 地址 联 人及联 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 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 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 检测 鉴定 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 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 证证书号 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 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33.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二期环保清单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证证书编 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 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33.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2	电子屏租赁		42-55 寸	6 台 两周
---	-------	---	---------	-----------

三、主要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期：2019 年 12 月底（具体时间待定）
- (二) 交货地点：湖北美术学院昙华林校区
- (三)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合同签订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详细时间以合同为准）
- (四) 付款方式：展览结束后按合同及实际验收结果支付。

第二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专业奖学金获奖作品集出版。
- (二) 预算金额：11 万元
- (三)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出版社画册出版（含书号）	个	1	
2	书籍 设计与装帧	P	200	16K
3	样书	本	300	封面：封面 330 克高彩印格、单面彩印 内芯：100 克本白双胶 装订方式：锁线胶装

二、技术参数要求

- (一) 书号要求：
 - 1 成书必须有书号版权，为公开出版物
 - 2 国内单书号，包括 ISBN 和 CIP 数据两部分，可在国内公开发行；
 - 3 负责三审三校。
- (二) 书籍设计与装帧： 简装（线装）
- (三) 样书：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主要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期：2020 年 3 月 1 日前

- (二) 交货地点：湖北美术学院藏龙岛校区
- (三)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定稿后 3 个月内出版
- (四) 付款方式：画册出版后按合同及实际验收结果支付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 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合同草案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 服务范围 内容及人员配置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

（三）人员机械：

（四）质量要求：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四 合同的变更 解除 续订与终止

（一）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发生下列情形 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合同续订的有关事项，配合采购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合同续订）。

（四）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 1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 2 合同一方倒闭或破产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七 不可抗力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克服 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 地震 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 社会动乱 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 政府拆迁等。

（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

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无需供应商进行服务工作时，则采购人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供应商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采购人书面 可后方由采购人予以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除此 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九 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 合同附件

十一 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各执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合同双方在签署。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 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计效果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 签署 盖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要求的证明资料。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重大偏离的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 技术标准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9.	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条款。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5 资格性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款所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要求进行评审。

(二) 评审标准

第一包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素	分值	量化指标
3.1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D)，其价格分为满分；2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 × 价格权值 × 100；价格权值=

条款号	评分素	分值	量化指标	
3.3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获奖	3	企业获得省级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市级部门奖励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3分。
		企业证	3	企业通过 ISO9000 列质量管理体系 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企业业绩	10	2017年以来，类似美术作品出版印刷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财务状况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评分。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0.5得4分，小于等于0.8得2分，小于等于1得1分，大于1不得分。
		印刷设备	10	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印刷设备优劣情况进行打分，要印刷设备先进 成色较新（2年以内）印刷效果好 印刷设备种类齐全得10分。印刷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印刷效果一般，设备种类基本齐全得7分，印刷设备存在不足或明显差距的得4分，印刷设备明显不能胜任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须提供专业印刷设备清单及车间现场照片 购置发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材料）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 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 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磋商情况 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 章

封面：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 目录

1. 磋商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7. 偏离说明表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9.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3. 资格证明文件
 14. 报价技术文件
 15. 磋商供应商 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 磋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采购的规定递交元（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 日起共个日历日。
5. 接收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代 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 理 人 身 份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总报价（含报价声明）	
交货期/服务期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六、偏离情

磋商供应商：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			
1			
2			
.....			
商务要求			
1			
2			
.....			
响应审核（含资格要求）			
1			
2			
.....			
评分要求（如有的话）			
1			
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一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对应本询价文件第三章要求；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业 一)

合同签订时间	业 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近三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必须按要求附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项目 人员一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九 商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箱：
-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 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 项目业 额定能力 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 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 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有关 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3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 缴款书 印花税票 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3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 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缺页 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 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一 商 业

关联企业：

1: 与 公司 位 人 同一人 他 位 名称:

无

有:。

2 与 公司 股 理关 他 位 名称:

无

有:。

供应商名称:

月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 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

二 重大 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 客观 真实 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 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重难点分析；
2. 服务内容；
3. 服务质量标准；
4. 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5. 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6. 人员安排计划；
7. 拟投入机械设备（如有）；
8. 应急措施；
9. 供应商 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磋商商 ()

中 业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 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供应商企业规模 年产值 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 年产值 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备注：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